

大華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表

108.07.03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				
提案一	教務處提案：109 學年度教育部統一調降之餐飲管理系招生名額 2 名，調整至智慧製造工程系 1 名。	照案通過。				
提案二	學務處提案：修正「大華科技大學導師實施辦法」。	1. 照案通過。 2. 導師費用金額於行政會議另行討論，徐元佑學務長會與導師透徹溝通費用調整方案。				
提案三	秘書室提案：修正「大華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。	1. 照案通過。 2.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教務長兼任；體育教學中心由學務長兼任。				
提案四	人事室提案：修正「大華科技大學教師聘約」。	照案通過。				
提案五	人事室提案：修正「大華科技大學教師績效評鑑基準」。	照案通過。				
提案六	人事室提案：修正「大華科技大學專案約聘教師聘任辦法」。	<p>修正後，照案通過。 修正對照表如下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data-bbox="927 1532 1445 2027"> <thead> <tr> <th data-bbox="927 1532 1305 1576">修正後法規</th> <th data-bbox="1305 1532 1445 1576">說明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data-bbox="927 1576 1305 2027"> 第五條 聘任要件： …… 專案專任教師： 一、薪級之核敘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之規定，新進教師自年資起算二年內應有義務從事行政事務之工作，且不另行支給。需任教滿二年 </td> <td data-bbox="1305 1576 1445 2027"> 一、依據施行現況調整。 二、刪除文字”需任教滿二年並 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修正後法規	說明	第五條 聘任要件： …… 專案專任教師： 一、薪級之核敘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之規定，新進教師自年資起算二年內應有義務從事行政事務之工作，且不另行支給。需任教滿二年	一、依據施行現況調整。 二、刪除文字”需任教滿二年並
修正後法規	說明					
第五條 聘任要件： …… 專案專任教師： 一、薪級之核敘依照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之規定，新進教師自年資起算二年內應有義務從事行政事務之工作，且不另行支給。需任教滿二年	一、依據施行現況調整。 二、刪除文字”需任教滿二年並					

	案 由	裁示或決議	
		<p>並經教師績效評鑑成績優秀者及教學、服務優良者，擇優經學校系(中心)、院、校教評會議通過後，轉任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。</p>	<p>經、優秀者”等字三、新增文字”及教學、服務優良者，擇優</p>
		<p>第五條聘任要件： 回任專案兼任教師一學期，不列入本校教師員額，其聘期屆滿如未經聘任單位通過續聘，應無條件離職。</p>	<p>一年一聘修正為一學期</p>
			<p>刪除</p>
<p>提案七</p>	<p>人事室提案：修正「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辦法」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	
<p>臨時動議提案一</p>	<p>人事室提案：修訂「大華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案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	
<p>臨時動議提案二</p>	<p>會計室提案：審議 108 學年度預算。</p>	<p>照案通過。</p>	